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前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23,403,995.5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减少 607,192.49 元，营业外支出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减少 1,384.5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605,807.92 元。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该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